土木工程系「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修讀總學分數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	學分數
土木工程系	27 學分 (任選 27 學分)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人為限，依成績擇優	工程材料	3
			工程材料實習	1
			土木工程概論	2
			測量學	3
			測量學實習	1
			工程力學	3
			工程數學(1)	3
			材料力學	**3**
			流體力學	3
			結構學	3
			水文學與實習	3
			土壤力學(1)	3
			土壤力學實習	1
			營建管理	3
			鋼筋混凝土設計	3
			基礎工程	3
			水資源工程與規劃	3
			工程契約與規範	3
			土木施工**與估價**	3
			流體力學實習	**1**
			土壤力學(2)	**3**